

学思践悟

牢记嘱托,让山水之美遍布八桂大地

檀庆瑞

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通过学习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是对广西的巨大鼓励,充分说明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的生态文明建设完全符合中央精神、符合发展规律、符合广西实际。“山清水秀生态美”是广西的金字招牌,广西山水之美遍布八桂大地,我们要坚定生态优势金不换,就保护生态、和谐发展作出重要指示。

我们在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目标任务,增强了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谱写海上丝绸之路新篇章的使命担当意识。

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生态的高度评价,致力打造生态品牌,推进“五位一体”在广西扎根

4月19日傍晚,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北海金海湾红树林生态保护区考察,详细了解红树林生长习性以及对海洋生态的调节作用。他指出,保护珍稀植物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一定要尊重科学、落实责任,把红树林保护好。

20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到南宁考察那考河生态综合整治项目,听取南宁市内河水系分布、“海绵城市”建设等情况介绍,实地察看整治成效。他对南宁市整治城市内河河道,形成水畅水清、岸绿景美的休闲滨水景观的做法表示肯定,希望他们探索更多经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顺应自然、追求天人合一,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理念,也是今天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遵循。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要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作为基本方针,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基本目标,使八桂大地青山常在、清水长流、空气常新,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展现美丽形象的发力点。

近年来,广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立区、生态强区、生态惠民,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

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传统发展模式,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作为基本方针,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基本目标,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

二是扎实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问题。加快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定的整改措施,全面落实整改责任,按期进行整改验收,切实强化追究问责,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完善生态文明综合评价体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倒逼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把生态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

三是切实加强自然生态保护。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管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让广西山水之美遍布八桂大地。

四是着力解决国土空间开发破坏环境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细化国土空间开发部门分工,依法严厉打击违规建设小水电、违法采石挖沙以及毁红树林等行为,抓紧编制实施国土空间开发有关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强化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资源环境责任审计和结果运用,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壮乡人民的殷切关怀,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保障人民群众幸福生活

习近平总书记到南宁那考河湿地公园考察时,与在这里休闲的居民群众亲切交谈,祝他们生活幸福。总书记问住在附近的居民,这里环境变化不大、住在这里感觉怎么样。听到大家给予肯定的回答,总书记说,到这里就是要看看生态综合治理的实际效果,大家满意是一个标志。

厅党组在学习讨论中,很多同志都有感触地说,总书记对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关心关怀,充分体现了对广西各族人民的深厚感情,也是对保护广西良好生态环境的政治

嘱托。大家分析认为,广西属岩溶地区,地形地貌复杂,水资源丰富,地表水、地下水时常连通,跨国、跨省河流均达十余条。一些生产管理水平低、污染严重甚至无证无照的小企业、小作坊,分布在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边远山区,位置隐蔽,特别是位于岩溶地区的矿产采选冶企业和化工企业,想方设法规避检查监管,存在诸多环境安全隐患。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安全,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尺,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坚决惩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和破坏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以环境保护部通报表扬广西环境执法工作为动力,尽快打造环境执法“升级版”。

一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借助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契机,在监察总队和设区市环境监察队伍中专门设置法制部门并落实人员,达到聚集人才、指导市县、促进执法的目的。

二是建立激励奖励机制。争取自治区层面出台激励环境监察队伍的意见,组织全区环境监察队伍演讲比赛,开展精品案件评审、办案高手评比、新法新规范案件评定等“三评活动”,激励先进,发现培养人才。

三是深化信息化执法。深化拓展现有功能,逐步实现环境执法移动化、可视化、联动化、远程化、全程化、公众化。

四是加大执法力度。围绕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防范跨界水污染和打响蓝天保卫战,年内开展三个专项执法行动,打出声势,确保效果,锻炼队伍。

五是加强环保法律宣传。制作企业守法懂法告知书、承诺书,制作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的警示片,加大“广西环保”微信公众号宣传普及力度,争取年底前关注人数达到10万以上。

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保的指示要求,尊重科学落实责任,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北海金海湾红树林生态保护区和南宁那考河生态综合整治项目时,都详细询问具体情况、了解功能作用,指示要尊重科学、落实责任,把红树林保护好,探索生态综合整治的

更多经验。党组成员一致认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需要党委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合力和社会积极参与,环保部门要勇敢承担统一监管的职责,尊重科学、加强统筹、压实责任、确保实效。

一是创新工作思路,开启全面治污新征程。坚持“质量为本,预防为主,治理着力,风险防控”的总体思路,严格落实“三个十条”,狠抓大气质量改善、黑臭水体整治、重金属污染治理、红树林资源保护、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难点工作,巩固深化专业查污、专项治理、帮企减污、督政治污、依法惩治、公众评污“六步工作法”,扎实推进环境问题大诊断、大治理和环境质量大考核“三步走”战略,确保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二是积极搭建平台,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借助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和肯定广西红树林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工作的契机,利用每年召开中国—东盟环境保护论坛、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等平台,积极争取国家层面举办北部湾海域红树林保护“10+1”环保专家论坛,召开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南宁年会,助推广西海洋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区域建设和生态综合治理工作,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做到“全区有示范、各市有典型”。

三是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大环保工作格局。按照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着力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总目标和奋斗目标,制定完善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加强生态城乡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广西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和《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考核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严格执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一票否决”。

研究出台加强改进环保治理工作的意见,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协调各级党委、政府尽快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推动形成“党委政府总责、环保部门统管、相关部门齐抓、排污单位守法、社会公众监督”的大环保工作格局,提升美丽广西的绿色底蕴,为加快实现“两个建成”目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作者系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

要明确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与人员必须遵守的事项和不得作为的事项,从严规定其法律责任与处罚措施,严惩环境监测机构与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行为。

◆钟亚军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公认的“耳目”。我国在加入WTO之前,环境监测任务主要由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站承担。近些年,从事环境监测的各类社会检测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新形势下环境监测站的压力,但社会检测机构主要以盈利为目的,加之其经营理念、监测实力参差不齐,造成环境监测市场混乱,动摇了环境行政执法管理的根基。

作为基层环境监测工作人员,基于客观、规范、高效的改革目的,对环境监测体制改革有如下思考:

正视市场现状,力求改革客观有效

我国环境监测经历40多年发展,形成了队伍成员身份多样、社会公众需求多样而规范管理相对滞后的庞大市场,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应当防止理论上的“外来化”,力求现实上的“客观化”。

环境监测队伍中成员身份的不同,决定了其职能有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下属的环境监测机构是环境监测队伍的主力军,是向社会、公众提供环境监测公益服务的主要载体,以服务环保行政执法管理、满足社会公益需求为目的。自2017年4月1日起,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不得收取环境监测服务费,所以原接受委托性服务监测的业务不复存在,主要由非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实验室通过国家认证开展环境监测,其主要目的是教学与科研,也接受社会委托服务性的环境监测业务。民营检测机构近些年迅猛发展,且具备CMA资质,成为社会委托性环境监测的主力,在接受社会市场环境监测业务的同时,也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

不同的社会公众类别对环境监测的目的要求不同。环保部门必须随时掌握当地各环境要素环境质量变化、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动态、环境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程度。广大社会公众主要通过环境监测数据享受环境知情权。排污企业要通过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弥补自行监测的不足,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现状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等。

鉴于上述情况,笔者对环境监测体制改革有一些客观性思考:

一是分类管理环境监测机构。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以突出公益性为重点,其监测能力建设、人员与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明令禁止设置或挂靠以创收为目的的其他机构,使之全心全意地为环境执法服务,满足广大公众享受环境知情权的需要。

二是各类参与市场竞争、从事有偿性服务的环境监测机构重点突出科学设置准入条件,杜绝新增“有从业资格之名,无从业能力之实”的机构产生。对现有机构按科学设置的准入条件进行全面清理,重新核发从业资质证书。凡条件不符的,视程度不同,或吊销资质,或限期进行达标整改。对纯科研教学实验室的监督管理适当放宽,对军队监测机构建设。

三是研究出台增强甄别环境监测结果能力与责任的约束性文件,对数据不准确、不真实尤其是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从严惩处。

第四,在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垂直过程中,要合理转变省级环境监测机构的社会身份角色。现行省级环境监测机构主要承担为同级环保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对下级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技术指导的职责,是“环保工作运动员”。其实,在新形势下,更需要其充分发挥“环保工作裁判员”的作用,行使地方政府对当地环境质量负责的裁判性环境监测职责,以及对地方环保部门排污监管效果的裁判性污染源排污监测职责。这符合国家环境监测体制改革主体精神,符合环境质量“谁考核、谁监测”的原则,能有效避免地方干预。

适应发展之需,求得改革高速度有效

新形势下的环境执法管理不仅需要监测面更广泛、监测因子更多,也需要响应速度更快、反应更及时。因此,提高监测响应速度势在必行。在环境监测体制改革中,要出台机制重点推广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大量增设各级别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尽可能逐步扩充自动监测因子,以准确度更高的实验室手工监测作为自动监测的补充与校正。要强化污染源排污在线监测,加强其监督管理,彻底避免其成为摆设,更不能使之成为企业资质鉴别性监测、逃避监管的工具。

对于突发环境事故,往往在短期内污染程度严重,污染因子存在多样性、不确定性。因此应急监测人员安全保障极为重要。为此,要强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和方法手段建设,不能简单地加快常规监测进程。

作者单位:湖南省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应坚持客观规范高效

探索与思考

◆左佳

河长制是从河流水质改善领导督办制、环保问责制衍生出来的水污染治理制度。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指出,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中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全面推行河长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推进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国家推进河长制是在八省市突破河长制难点问题的基础上进行的,但在落实上却遇到一些难题。

一是河长职责模糊。各级各类河长职责清晰是河长有效履职的前提,也是对河长进行监督的重要基础。从全国前期试点情况和辽宁省目前河长制启动情况看,河长职责不明晰的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比如,河长职责与包干河流的治污、保护、开发利用情况不符,缺少有效性、针对性;河长职责包括包干河流的所有治理保护项目,职责被无限放大;河长职责过于笼统、原则,甚至没有定期巡河的要件,缺少操作性,无法问责考核;河长职责涵盖了水利、环保部门的工作职责,职责交叉重

学者视角

落实河长制 关键在考核

河长制根在治人,果在治水。要落实好河长制,就必须从摸清水域特征、科学设置河长、强化科技手段、建立有效机制、完善政策法规等重点问题做起,以上率下,加快推进。

复;河长职责属阶段性项目责任制,不具有长效性、常态性等。

二是履职监督困难。监督难,监督关键少数更难,监督“一把手”更是难上加难。国家明确河长由各级党政“一把手”担任,河长制作为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一种制度创新,如何实现对河长履职的有效监管,目前全国各地还都在探索中。同时,问责机制不完善,对河长本人追责难的问题普遍存在,对诸多河长失职的问题通常以对地方政府进行行政处罚的方式解决。

三是落实动力不足。江河湖泊的治理保护是一项长远大计,同时也会触动地方政府税收、就业、企业增收、日常生活等短期利益。尤其在县区,政府对企业非法排放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现象普遍存在。此外,还存在退耕封育年度补偿款拨付不及时已导致部分河道出现

复耕现象,企业在跨行政区河流流域故意排放现象比较严重。

面对上述问题,应如何把河长制落到实处?笔者认为,河长制根在治人,果在治水。要落实好河长制,就必须从摸清水域特征、科学设置河长、强化科技手段、建立有效机制、完善政策法规等重点问题做起,以上率下,加快推进。

第一,完善法律法规。依法治水,依法行政是实行河长制的基本要求。国家及地方层面应针对河长制尽快制定出明确的法律法规,使河长制有法可依。同时,在已有的法律法规中,应注意调整个别冲突的条款,形成统一有序的具体制法律体系,明确河长制的具体法律条款和涉水水补偿条款,确保河长制在法律上有据可依,地方政府在具体执行上才能责权明晰。

第二,设立专门机构。在现有编制人员的基础上,选配专业

人员组成各省级河长制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河长制的整体推进计划,指导各市县落实国家和省河长制文件要求。待完成全省全面落实河长制任务后,筹备办公室转为省本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对全省河长的培训、服务省本级河长、发布省本级河长制重大信息、上传下达河流管护情况、抽查考核市级河长履职等职能。

第三,建立河长手册。应参照充分必要、有限适用、层级管理,重在县区的原则,科学设置省级、市级、县级、镇级、村级河长的职责,明确失职的具体处罚条款,形成河长手册,保证河长一册在手责罚明了。各省级河长手册涉及的水域包括跨省主要河(江)流域、省内几大主干河流、跨市主要河流段、省属水库等。其中,省级河长可分为省级总河长、省级河长、厅级河长、处级河长,职责层层下沉,下级河